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厦门投资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龙岩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金额为本金最高不超过1,350万美元及其利息和费用,担保期限为五年。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为紫金厦门投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累计数为0万元。
- 于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 184,350 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 70,600 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紫金投资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以下简称"中行龙岩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金额为本金最高 不超过1,350万美元及其利息和费用,担保期限为五年。本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了上述担保议案。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厦门市湖里区翔云三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蓝福生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矿业、建筑业、水电、交通基础设施业、房地产业、服务业的投资等。

紫金厦门投资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紫金厦门投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54, 645, 733 元,负债总额为 59, 219, 151 元,净资产为 495, 426, 582 元,资产负债率为 10. 68%,实现销售收入 160, 428, 779 元,净利润 16, 134, 022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紫金投资公司向中行龙岩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金额为本金最高不超过1,350万美元及其利息和费用,担保期限为五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紫金厦门投资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其实施境外收购业务,且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 184,350 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 70,600 万元),占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3%,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七日